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9〕18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中职学校与成人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中职学校与成人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一）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安排 90 名中职学校专业带头人赴国家级培养培训基地、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培训，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工学交替式培训方式，进行为期不少于 4 周的培训，培训重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专项内容。

（二）“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安排 80 名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赴国家级培养培训基地、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少于 4 周的培训，可分阶段，网络研修学时比例不超过 30%。重点包括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专项内容。

（三）职业院校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安排 170 名中职学校优秀青年教师赴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职业院校，采取听课观摩、集体备课与案例研讨、参与教科研项目等方式，以“师带徒”模式进行为期不少于 8 周的跟岗访学，通过全面参与培训院校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管理能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四）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以省内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一体化人才培养专业为纽带，安排 71 名中职专业课教师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高职院校开展为期 4 周的协同研修。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

（五）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由浙江工业大学等 3 所高校牵头，依托中职“名师”“大师”工作室，安排 160 名中职专业课教师进行为期不少于 4 周的培训。培训采取集中面

授、项目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提升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等。

（六）成校（社区学院）校长（院长）领导力提升研修。依托浙江省成人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安排 100 名校长（院长）进行为期不少于 1 周的研修，通过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案例研讨、实践交流等形式，提升校长（院长）的组织管理、业务协调和服务能力等。

（七）成校（社区学院）骨干教师业务培训。依托浙江省成人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安排 200 名骨干教师进行为期不少于 2 周的培训，通过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案例研讨、实践交流等形式，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课程建设、教育教学、项目实施和论文写作能力等。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原则上为 2019 年秋季学期，具体以各承办院校公布的培训时间为准。

地点：各承办院校及各中职“名师”“大师”工作室。

三、培训对象

（一）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科研教改课题（项目）或参加指导技能比赛获

奖的教师。

（二）“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三）职业院校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中职学校管理干部、骨干教师。

（四）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中职专业课教师。

（五）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中职“名师”“大师”工作室成员或专业课教师。

（六）成校（社区学院）校长（院长）领导力提升研修：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成人（社区）教育 2 年以上的正式在编校长（院长）。

（七）成校（社区学院）骨干教师业务培训：从事成人（社区）教育 3 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专职教师。

四、培训组织

本次培训由国家级培养培训基地、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和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培训项目纳入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师训平台），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 6 月 6 日前在师训平台通过“指令性培训—省级骨干培训—省级骨干名额分配”将计划（见附件）分配到学校。各项目承办单位培训方案申报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6 月 6 日上传师训平台，项目审核及发布时间为 6 月 10 日—6 月 14 日，

学校于6月17日—6月21日在师训平台推荐报送学员。

五、相关要求

（一）培训要求体现一定的物化成果，其中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主要包括研修日志、专业建设、课程设计开发、教学改革和团队建设方案等；“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研修日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证书、专业教研论文等；职业院校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主要包括跟岗访学日记、专业教研或科研论文等；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主要包括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改革方案、理实一体化课例（教案、说课稿、课件、讲课视频）、校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等；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包括实物作品、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实习实训课程资源、技术技能创新方案、发明专利等；成校（社区学院）校长（院长）和骨干教师主要包括研修日志、单位工作总结、学习体会等。各项目完成培训后由各承办院校负责考核成果。

（二）我厅已按照各地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数转移支付“2019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经费”到各县市区。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培训名额分配计划（见附件）认真组织学员选派工作，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学校选派相应教师参加培训。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王晟，电话：0571—88008925；
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孙国良，电话：0571—85290492、88320488；
省成人教育师资培训中心黄毅，电话：0571—88059655；省教育

技术中心孙帆，电话：0571—87881637。

附件：2019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实施安排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实施安排

培训项目（时长）	培训对象	承担院校	计划数（人）												备注
			小计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4 周）	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科研教改课题或参加技能比赛获奖的教师	浙江师范大学	30	4	4	4	2	2	3	3	2	1	3	2	汽修类专业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0	4	4	4	2	2	3	3	2	1	3	2	金融类专业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0	4	4	4	2	2	3	3	2	1	3	2	服装设计、家装设计、艺术设计、装饰设计等专业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4 周）	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0	6	6	6	3	2	3	3	3	2	3	3	计算机相关专业（云计算）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0	6	6	6	3	2	3	3	3	2	3	3	铣工技术（数控方向）
职业院校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8 周）	中职学校管理干部、骨干教师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0	7	7	7	5	5	5	5	5	3	6	5	其中电气电子类 30 人，机械类 30 人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35	5	5	5	3	2	3	3	3	1	3	2	艺术设计类、经济管理类、电子信息类、电子商务类、财会金融类、旅游类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35	5	5	5	3	2	3	3	3	1	3	2	财会金融类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40	6	6	6	3	2	3	3	3	2	3	3	其中电子信息类 20 人，跨学科管理岗位 20 人

中高职衔接 专业教师协 同研修(4周)	中职学校专业 课教师	浙江机电职业 技术学院	20	3	3	3	1	1	1	2	2	1	2	1	其中机械类 10 人, 电子电 工类 10 人
		浙江商业职业 技术学院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餐饮类
		金华职业技术 学院	20	3	3	3	1	1	2	2	1	1	2	1	学前教育类
		浙江金融职业 学院	20	3	3	3	1	1	2	2	1	1	2	1	金融财会类
紧缺领域教 师技术技能 传承创新(4 周)	中职名师、大 师工作室成员	浙江机电职业 技术学院	30	4	4	4	2	2	2	2	2	2	4	2	其中电气电子类 15 人, 机 械类 15 人
		浙江工业大学	60	7	7	7	5	5	5	5	5	3	6	5	旅游服务大类
		金华职业技术 学院	20	3	3	3	1	1	1	2	2	1	2	1	机电类
成校(社区学 院)校长(院 长)领导力提 升研修(1周)	具有中级以上 职称, 从事成 人(社区)教 育 2 年以上的 正式在编校长	浙江广播电视 大学(浙江省社 区教育指导中 心)	100	12	12	12	7	8	9	9	8	5	9	9	
成校(社区学 院)骨干教师 业务培训(2 周)	从事成人(社 区)教育 3 年 以上的正式在 编专职教师	浙江广播电视 大学(浙江省社 区教育指导中 心)	200	24	24	24	14	16	18	18	16	10	18	18	
总计			821	107	107	107	59	57	70	72	64	39	76	63	

